吉林省延边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7）吉24民终1940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关明华，男，1961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敦化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希云（关明华之妻），住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建社区9组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王正峰，男，196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敦化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庆余，敦化市渤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上诉人关明华因与被上诉人王正峰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，不服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吉2403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违反法定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吉2403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关明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予以退还。

审判长　　陈立晖

审判员　　金成焕

审判员　　叶明晶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

书记员　　申尚民